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留存印鑑		
戶號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股東若為未成年(20歲),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及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請填妥下列附件(同意書)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 同 意 書

為因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將父母意思不一致由父行使親權之規定修正為由法院以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責成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亦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故本人  夫 同意由  妻 一方留存印鑑，日後如有糾葛發

生，均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如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立同意書人並願賠償 貴公司一切損害，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